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吉比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吉比特如下承诺：吉比特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比特本次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 2020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0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相关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条件。

### （二）授予日的确定

2020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11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18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蔡 航

经办律师：

徐 涛

徐恺迎